

# 良好棉花保证计划

## 小农持续改善模版

自 2014 年采摘季开始实施

<b>简介</b>	<i>小农良好棉花操作量表包括以下最低要求（根据管理标准）：“生产者单位掌握 PU 层面的持续改善计划，并每年对计划进行审核”。本文件有助于生产者单位针对每一项 BCI 标准作出计划。</i>
-----------	--

BCI 生产标准	持续改善计划内容
<p>1.1 采取一套病虫害综合治理计划，具体包含以下原则：</p> <p>i) 种植健康的作物；</p> <p>ii) 防止病虫害数量增长与疾病的传播；</p> <p>iii) 保护并增加有益生物的数量；</p> <p>iv) 定期对作物健康、主要病虫害以及益虫情况进行田间观测；</p> <p>v) 对作物抵抗力进行管理。</p>	<p>生产者单位掌握一套因地制宜的时限性计划。农业生态系统分析是该计划的基础，为执行 IPM 5 大原则提供了具体措施。</p>
<p>1.2 只使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农药：(i) 针对使用的作物进行全国注册；(ii) 以该国官方语言正确标识。</p>	<p>计划如何以替代农药取代任何可能已经在用的未经注册或正确标识的农药——计划包括关于可用的合法替代农药和其他替代性做法的信息。</p>
<p>1.3 不使用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及附件 B 中所列的农药。</p>	<p>计划如何以替代农药取代任何可能已经在用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农药——关于可用的合法替代农药和其他替代性做法的信息。</p>
<p>1.4 农药配制及施药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p> <p>(i) 身体健康；</p> <p>(ii) 接受过农药使用培训且能熟练操作；</p> <p>(iii) 年满 18 周岁；</p> <p>(iv) 非孕妇或哺乳期妇女。</p>	<p>找出不按照标准使用农药的情况。详细写出生产者单位如何确保不让身体虚弱、未经培训、未满 18 周岁、孕妇或哺乳期妇女等人员配制及施药，并提供哪些人员可以配制和喷洒农药的具体规定。生产者单位落实一套体系，记录工人年龄和其工作。</p>
<p>1.5 逐步停止使用以下任何一类农药：(i) 世界卫生组织（WHO）有害杀虫剂等级 1a 和 1b 所列的农药，(ii) 鹿特丹公约附件 III 中所列的农药。时间表则依据更好替代品的可用性以及对风险的正确管理能力为基础。</p>	<p>若已使用标准所列的农药，则对如何使用替代农药和替代性做法制定详细计划——按照明确时限落实逐步停用计划。</p>
<p>1.6 农药配制和施药人员在相关操作时必须正确使用适当的防护及安全装备。</p>	<p>详细写明配制和施药时如何正确使用适当的安全防护装备，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所用农药及其标签要求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PE）</li> <li>• 遵守标签指示</li> <li>• PPE 的妥善维护和清洗</li> <li>• 采用适当的配制和使用方法</li> <li>• 提供适当的设施让施药人员在处理/施药后进行清洗</li> </ul>

BCI 生产标准	持续改善计划内容
1.7 农药喷洒设备及容器的存放、操作及清洁应避免造成环境危害以及人体感染。	<p>详细制定适当的存放、处理和清洗设施/工序。计划包括应采取的安全存放、处理和清洗的具体措施以及实施措施的时间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农药应在原有的运输容器中安全地存放和运送，并存放在指定地点，远离儿童。</li> <li>• 农药的容器不可另作他用。</li> <li>• 在空的农药容器得到回收/处置前，对其妥善安全地储藏、标记、安置。</li> <li>• 不可让洒出的农药渗入水源</li> </ul>
1.8 根据标签说明以及制造商说明，使用状况良好的适当设备在适宜的天气条件下施药。	<p>详细计划如何进行农药的喷洒，考虑到施药所需的适宜天气条件，按照标签说明，使用得到良好维护的适当设备施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药时应考虑到农药对周边地区的潜在影响。</li> <li>• 应遵守再次施药的周期。</li> <li>• 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只使用状况良好的设备。</li> </ul>
1.9 通过回收计划收集空农药容器或对其进行安全处置。	<p>详细写明如何安全妥善存放/处置/回收空的农药容器，包括时间安排。</p>
2.1 雨养棉：采取雨水管理措施，优化用水。	<p>详细写明收集雨水/保存土壤水分的管理措施。对于雨水灌溉的农场，优化用水主要是确保将农田上收集的雨水用于灌溉作物。优化用水的典型做法包括使用覆盖作物、采用保护性耕作体系、尽量保留作物残茬、放慢水流经过农田的速度（有助于控制水土流失）以及作物种植良机（opportunity cropping）。</p>
2.1 水利灌溉：采取优化用水的水管理措施。	<p>详细写明如何管理并监控灌溉系统，包括灌溉时间表方案（如何确定灌溉时间，优化用水），并为压力系统制定系统维护方案和时间表。对于水利灌溉的农场，用水优化必须考虑到之前所提的雨养棉农作的一系列相关问题，另外还要考虑到从最初的水提取到作物对水的使用，再到作物径流回收的水等各个水流的阶段。因此，除了作物灌溉管理本身，优化用水还包括对储存和供水系统的良好管理。应保持记录：灌溉时间（灌溉日期）和每片田的用水量。</p>
2.2 采用管理措施，确保水提取不会对地下水或水体造成不良的影响。	<p>确认潜在的影响。详细写明管理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地下水或水体的不良影响。详细计划如何对地下水抽取的影响进行监控。应持续对提取的水量进行记录。</p>
3.1 采用土壤管理措施，维护并巩固土壤结构与肥力。	<p>确认土壤结构的问题。详细写明管理措施，维护并巩固土壤结构、提高土壤有机物质含量（例如免耕、覆盖作物、残茬处理和作物/豆类轮作、耕作设备选择等等）。</p>
3.2 根据作物和土壤的养分需求施肥。优化时间、位置和用量。	<p>详细写明如何监控土壤和作物以确定养分使用的类型、比率和时间；应根据已知的作物和土壤的需求施肥。养分的使用应适合所用的养分类型和作物生长阶段。</p>

BCI 生产标准	持续改善计划内容
3.3 采取管理措施，尽量减少水土流失，进而最大程度减少土壤的移动，并对河道、饮用水源和其他水体进行保护，避免农田水土流失。	详细写明有利于控制水土流失的管理措施，解决所有存在的严重流失问题（冲沟）。应定期监控易发生水土流失、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的地区。应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积极管理明显存在水土流失迹象的地区。
4.1 采取措施增加农场及其周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详细写明措施，增加农场及其周边地区生物多样性。棉农可保护或修复其土地上的自然栖息地，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沿岸土地——水体周围的土地——往往是地表最肥沃、产量最高的部分，因此保护沿岸土地尤为重要。必须使沿岸土地避免水土流失，保留植被。移除沿岸植被会造成河岸松垮，加剧水土流失。有利于实现 IPM、农药选用（使用破坏性最低的农药）、土壤肥力和水土流失控制等其他标准的管理措施都有助于增加农场及其周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通过当地/国家层面的生产者协作提供或增加农场周边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机会存在可能性，应对这些机会进行探索。
4.2 种植棉花的土地与改种棉花的土地符合国家农业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	详细写明具体法律要求，确保土地使用和任何转用计划符合国家法律；如何确保对任何法律变更加以关注，遵照国际法律调整计划。棉花只能种植在合法使用和转用的土地。
5.1 采取管理措施最大限度提高纤维品质。	详细写明最大限度提高纤维品质的既定管理措施（如选种、种植日期、采收日期、水、杂草和养分管理）。应在建议的种植期种植适合该地区的棉花品种。
5.2 采收、管理并储存籽棉，尽量减少废物、污染和破坏。	<p>确认可能污染籽棉的操作。详细写明采收、储存和运送籽棉的具体做法，避免籽棉受污染。棉花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适当的管理措施进行采收，尤其要使用无污染的采收袋；</li> <li>• 采用适当的管理措施进行存储，尤其要使用清洁的储存区域，根据品质分类存放；</li> <li>• 运送时避免污染。</li> </ul>
6.1 小农（包括佃农、收益分成佃农和其他类别棉农）有权自愿建立并发展代表其利益的组	确认能够代表棉花小农的现有组织。详细写明如何确保小农（包括佃农、收益分成佃农和其他类别棉农）能够建立并发展代表其利益的组
6.2 提供饮用和清洗用水。	详细写明如何在既定时段以适当的方式提供饮用和清洗用水。应在与农作地点距离合理的地方设饮用和清洗用水设施，供所有人使用。
6.3 依照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条规定（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条），不雇佣童工。	<p>确认雇佣或可能雇佣童工的情况。详细写明如何积极避免雇佣未满国家农田作业最低年龄的儿童，包括调查工人年龄和/或要求雇员出示年龄证明作为聘用条件，并将证明文件记录在案。</p> <p>详细写明如何合理（采取纠正措施，避免对儿童或其家人造成伤害；通过雇佣童工家长或其他方式补偿其家庭收入，让童工上学）解决存在的雇佣童工现象，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的时间表。</p>

BCI 生产标准	持续改善计划内容
6.3 在特殊情况下，对家庭式小农而言，儿童可以在自家的农场上帮工，前提是其工作不会对其健康、安全、福利、教育或发展造成损害，并且经过适当培训后在成年人的监督下进行。	<p>理解家庭式小农特殊情况本质以及“轻活”的含义。详细写明如何监督并培训儿童在自家农场上帮工。未满国家最低雇佣年龄的儿童在限定条件下，可以在自家农场上帮工，而限定条件缺一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只有在工作的安排允许其上学的情况下，儿童才能在自家农场上工作</li> <li>(ii) 工作不可太劳神费力，以致影响儿童的学业</li> <li>(iii) 儿童不应从事对于其年龄而言具有危害性的工作</li> <li>(iv) 在技能学习或工作监督方面，儿童必须得到一位家庭成员的指导</li> <li>(v) 儿童必须经过适当的培训</li> </ul>
6.4 执行危险性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8 周岁。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确认对棉花种植周期内的被认为系危险性劳动的活动。详细写明如何避免未满 18 周岁人员从事危险性劳作，附上哪些人员允许配置和喷洒农药的具体规定。详细写明如何确保生产者落实记录工人年龄和任务的规程。
6.5 自由选择是否接受雇用：不得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抵债或贩卖劳动。	识别一切强迫劳动的现象。详细写明如何确保员工聘用属自由选择。所有工人的雇佣应出于自愿，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生产者不应迫使工人受聘以偿还工人亏欠第三方或生产者债务。为获得雇佣而给工人预支的工资不收利息、金额合理、记录在案其不系抵债劳动。工人的身份证、身份证明文件、旅行证件或土地证、房产抵押等其他任何个人证件都应由工人自己保管。生产者不应以确保工人留在农场工作等任何理由扣留这些证件或限制工人获得证件的权限。
6.6 不应针对个人特征与小组成员或社团，出现剥夺或损害机会均等、条件均等或平等对待的歧视现象（区别、排斥或优先权）。	确认常见的歧视行为以及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歧视行为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工资差异、依民族/等级/性别的工作分配、设施使用权限和性骚扰等任何形式的骚扰。详细写明如何合理改善弱势群体地位，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的时间表。